合同格式

大安市太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吉林省易宏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同意按以下条款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通用条款
   2） 磋商文件
   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响应分项报价表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5） 技术规格与要求（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7）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供货范围和条款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的相一致。
3. 货物和数量

   货物和数量详见“货物说明一览表”。
4. 合同总额RMB：585200元，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5. 付款条款：自收货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交付全部合同款
6. 交货时间和地点：自合同签订生效起3个月、大安市太山镇
7. 合同生效

买方： 大安市太山镇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买方签字盖章：

卖方：吉林省易宏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亚卖场支行

银行账号：07104700110152000001206

卖方签字盖章：

1、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编号：BCCG20240041DA

签约地点：大安市太山镇

甲方（需方）：大安市太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方）：吉林省易宏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4年3月5日 吉林省意丰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对甲方采购项目采购结果和磋商文件（项目编号：BCCG20240041DA）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项目**

1.1 合同供货清单：

1) 设备清单；
2) 配套安装材料清单（包括每种材料的名称、型号、数量）；
3) 系统和各种设备的测试所需配备的日常维护仪表的规格清单；
4) 系统正常运行维护所需材料、配件清单；
5) 保修期内满足所需要的备口备件、易损件清单；
6) 系统配套软件清单。

1.2 本合同总价含合同供货范围内的货物，货物的交货、运输、装卸、仓储、安装、测试、验收、保修及培训和设计等技术服务。

1.3 乙方免费负责派遣专业人员到现场安装施工，完成设备的测试。

2. **合同总价**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伍仟贰佰元**，即RMB￥：585200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货物制造、采购、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测试、验收、培训和设计等技术服务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施工方案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澄清记要、成交通知书、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国家有关规范、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的较高标准，并提供设备的出厂试测验报告。

5. **合同货物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合同货物的包装

1）设备的包装均应有全新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交货期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起 3 个月

2) 交货地点：大安市太山镇。

5.3 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1)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的时间安排对合同项下设备的进行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 货物的验收

1)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系统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发生重大问题，试运行相应顺延；试运行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最终验收。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质量保证：满足采购人要求。

6.2 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最优质、最快捷、最满意的售后服务。

7.付款方式： 1.工程开工后，完成合同工程量 50%，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款。

2.完成合同工程量 80%，再支付合同金额剩下 70%中的 30%工程款。

3.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余下的 40%工程款。

8.技术服务

8.1 乙方应派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